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能源〔2024〕44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 充电设施接电服务水平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企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办〔2024〕48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要求 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

务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74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电网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按照“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统筹协调所辖各级供电企业研究细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举措，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有效夯实基层责任，从严从细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发挥牵头作用。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牵头责任，全面调度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分析和情况研判，牵头组织解决堵点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请当地政府专题研究。

三、开展摸底排查。各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需求摸排，对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强化靠前服务意识，主动做好供电电源情况排查，统筹安排公共电网改造计划，提升供电负载能力，保障接网容量需要。

四、完善服务举措。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电网企业根据本地实际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办电服务指南，明确接电服务标准，进一步压减接电服务时长，规范报装资料、优化办电流程，主动公开宣传推广。

五、强化经验总结。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要围绕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报装过程中的堵点问题，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固化形成制度规范文件，加以推广应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

（联系人：姜津升，024-86901229）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